

樂城集

冊十

樂城集卷第四十三

御史中丞論時事劄子九首

再論舉臺官劄子

右_臣等近准尙書省劄子勘會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到監察御史貳員內壹員不曾實歷通判不應條壹員與執政官礙親七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蘇轍孫升同別舉官二員聞奏者檢會元祐三年六月九日尙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舉官准此_臣等竊見後來所用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三人並非實歷通判之人緣上件所降朝旨係諫官御史並用實歷通判一年卽無分別今來人才難得之際若臺官獨

拘苛法必至闕官况自立法以來前後本臺及兩制官並不曾舉到實歷通判可用一人以塞明詔足見此法難以久行伏乞特依近用諫官體例於臣等前來所舉人中選擇除用免致言事之官久闕不補於體不便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三論熙河邊事劄子

臣近論奏范育以措置邊事乖方召還爲戶部侍郎賞罰倒置乞行責降仍乞罷种誼种朴本路差遣更擇熙河帥臣使之懷柔異類謹修邊備雖蒙聖旨罷育戶部而使還領熙河其於邊事一皆如故臣方以爲憂旋聞質孤勝如二寨近日已爲夏人出兵平蕩臣本儒生不習軍旅妄以人情揆度以爲熙河創於見非守把之地修築城寨理既不直必生邊患言未

絕口而夏國之兵旣已破城而歸矣臣謹案二寨雖

昔嘗興置至元豐五年並已廢罷與囉兀永樂等城

無異今欲復行修築生事致寇理在不疑而熙河諸

將意欲侵奪良田收耕穫之利以守蘭州而不顧夏

國爭占之害計其所得不補所亡不待臣言事已可

驗然臣竊謂夏國所遣坤成使臣適至京師而國中

遂敢舉兵攻城略無所忌者意謂築城之役曲在熙

河雖朝廷之重亦必不敢無名苟留其使故也邊計

一失遂爲夷狄所侮可勝歎哉如臣愚見謂宜速擇

良帥俾往綏靖一路至如聚糧添屯之類亦必隨事

應副以備不虞今育與誼朴猶在本路觀其輕敵無

謀貪功希賞必更妄起事端以蓋前失關陝之憂未

可知也况育等欲納趙醇忠謀已宣露爲阿里骨所

怨二難交至可無慮乎昔李德裕議討劉楨同列有異議者德裕請曰有如不利臣請以死塞責今中外皆謂守信固盟中國之利若大臣有欲專任育等不顧邊患者臣願陛下以德裕之請要之若能如此卽用其計事定之日按行賞罰則朝廷綱紀庶幾尙在也取進止

貼黃臣竊見朝廷久不明辨是非必行賞罰故羣臣輕易造事去年議回黃河所費兵夫物料不可勝計功卒不成而議者仍舊在職略無責問臣下習見朝廷刑政如此故敢輕造邊釁臣乞陛下以河事爲戒與大臣熟議必令任責不辭然後舉事

三論分別邪正劄子

臣聞聖人之德莫如至誠至誠之功存於不息有能推至誠之心而加以不息之久則天地可動金石可移況於斯人誰則不服臣伏見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隨時弛張改革弊事因民所惡屏去小人天下本無異心羣黨自作浮議近者德音一發衆心渙然正直有依人知所嚮惟二聖勿移此意則天下誰敢不然衛多君子而亂不生漢用汲黯而叛者寢苟存至誠不息之志自是太平可久之功此實社稷之福天下之幸也然臣以謂昔所柄任其徒實蕃布列中外豈免窺伺若朝廷施設必當則此輩覬望自消昔田蚡爲相所爲貪鄙則竇嬰灌夫睥睨宮禁僥倖有功諸葛亮治蜀行法廉平則廖立李嚴雖流徙邊郡終身無怨此則保國寧人之要術自古聖賢之所共

由者也臣竊見方今天下雖未大治而祖宗綱紀具在州郡民物粗安若朝廷大臣正己平心無生事邀功之意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則人心自定雖有異黨誰不歸心向者異同反覆之憂蓋亦不足慮矣但患朝廷舉事類不審詳曩者黃河北流正得水性及陛下再遣官吏按視知不可爲猶或固執不從經今累歲回河雖罷減水尙存遂使河朔生靈財力俱困今者西夏青唐外皆臣順朝廷招徠之厚惟恐失之而熙河將吏創築二堡以侵其膏腴議納醇忠以奪其節鉞功未可覲爭已先形朝廷雖知其非終不明白處置若遂養成邊隙關陝豈復安居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正己平心無生事邀功之意者也昔嘉

祐以前鄉差衙前民間常有破產之患熙寧以後出賣坊場以雇衙前民間不復知有衙前之苦及元祐之初務於復舊一例復差官收坊場之錢民出衙前之費四方驚顧衆議沸騰尋知不可旋又復雇雇法有所未盡但當隨事修完而去年之秋復行差法雖存雇法先許得差州縣官吏利在起動人戶以差役爲便差法一行卽時差足雇法雖在誰復肯行臣頃奉使契丹道出河北官吏皆爲臣言豈朝廷欲將賣坊場錢別作支費耶不然何故惜此錢而不用殫民力以供官此聲四馳爲損非細又熙寧雇役之法三等入戶並出役錢上戶以家產高強出錢無藝下戶昔不充役亦遣出錢故此二等入戶不免咨怨至於中等昔旣已自差役今又出錢不多雇法之行最爲

其便及元祐罷行雇法上下二等欣躍可知惟是中

等則反爲害

臣

請且借畿內爲比則其餘可知矣畿

縣中等之家大率歲出役錢三貫若經十年爲錢三十貫而已今差役旣行諸縣手力最爲輕役農民在官日使百錢最爲輕費然一歲之用已爲三十六貫二年役滿爲費七十餘貫罷役而歸寬鄉得閑三年狹鄉不及一歲以此較之則差役五年之費倍於雇役十年所供賦役所出多在中等如此安得民間不以今法爲害而熙寧爲利乎然朝廷之法官戶等六色役錢只得支雇役人不及三年處州役而不及縣役寬剩役錢只得通融隣路隣州而不得通融隣縣人戶願出錢雇人充役者只得自雇而官不爲雇如此之類條目不便者非一故天下皆思雇役而厭差

役今五年矣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者也臣以聞見淺狹不能盡知當今得失然四事不去如臣等輩猶知其非而況於心懷異同志在反復幸國之失有以藉口者乎臣恐如此四事彼已默識於心多造謗議待時而發以搖撼衆聽矣伏乞宣喻執政事有失當改之勿疑法或未完修之無倦苟民心旣得則異議自消陛下端拱以享承平大臣逡巡以安富貴海內蒙福上下所同所有衙前差役二事臣方根究詳悉續具聞奏臣不勝區區冒昧聖聽伏埃誅譴取進止

四論熙河邊事劄子

臣論范育种誼等不可留在熙河章三上矣而朝廷不從臣亦言之不已不審陛下亦嘗察其故否臣初

論育措置邊事失當不合遷戶部侍郎朝廷既追寢

成命

臣

亦粗可以塞言責矣育知熙州誼知蘭州皆

非今日之命

臣

雖不言於

臣

職事非有害也而

臣

再

三千瀆聖聽誠有說也方今太皇太后陛下聽政於
帷幄之中皇帝陛下育德於恭默之後欲以仁覆天
下則有餘欲以武服四夷則不足利在安靖不利作
爲而大臣欲聽育等狂謀以興邊事使夏人由此失
和兵難不解當此之時欲相率持羽檄決計於簾前
此臣所以寒心者一也元祐以來朝廷懷柔夏人如
恐不及地界之議將成而絕者屢矣頃者朝命許以
二十里爲界彼旣忻然聽從而熙河幸其聽從之間
於四十里之外修築已廢舊寨奪其必爭膏腴之地
板築未移戎馬卽至而二城不守矣今若不問枉直

所在興忿恚之師爲必取之計則關陝兵禍漸不可
知若自知不直雖不復爭而留育等守之一則夏國
懷疑終不信向二則育等狷憤耻功不遂妄造事端
以蓋前失患終不弭况復育等既結阿里骨之怨二
隙交構勢尤可虞此臣所以寒心者二也非此二事
憂患迫切育等瑣瑣臣肯屢以爲言哉然臣所言於
育等三人亦止是各移降差遣及育作待制差緩數
年而已於其私計無多損也臣愚以謂方論國事宜
且先公後私以全大計不勝區區孤忠憂國再三干
瀆天聽甘竢斧鉞取進止

論吏額不便二事劄子

臣頃於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吏額文字已具進呈後
來都省吏額房別加改定施行其間二事最爲不便

人情不悅是致六曹寺監吏人前後經御史臺論訴者不一本臺亦曾爲申請終未見果決行下臣昔旣手綜其事今又目覩所訴理難默已謹具條列如後

一自官制以來六曹寺監吏額累經增添人溢於

事實爲深弊

臣

旣詳定卽依先降指揮取逐

司已行兩月生事分定七等因其分釐以立

人數然是時逐司之吏僅三千人皆懼見沙

汰不肯供具

臣

遂稟白三省執政言事干衆

人旣懷疑懼文字必難取索雖或以朝廷威勢逼令盡供及至裁損必致紛競於體不便不若且據事實立成定額俟將來吏人年滿轉出或死亡事故更不補填及額而止如此施行不過十年自當消盡雖稍似稽緩然見

在吏人知非身患必自安心極爲穩便當時
執政率皆許諾遂於元祐二年十一月內具
狀申尚書省其略曰今來參定吏額本欲稱
事立額量力制祿唯務人人效實事務相稱
卽非苟要裁損人額及減廩祿縱人額實有
可損亦俟佗日見闕不補卽非便於法行之
日徑有減罷若非朝廷特降指揮曉諭本意
終恐人情不以爲信致供報不實虛陷罪名
尋准當月九日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依所申
臣等遂備坐出榜曉示逐司自此數月之間
文字齊足方得裁損成書卻被吏額房違廢
上件聖旨指揮將所減人數便行裁撥失此
信令人情洶洶又緣此任永壽等得騁其私

意近下人吏惡爲上名所壓者卽爲撥上名

於佗司

侍郎左選下爲名樂毅在吏額房故爲撥上名孔仲卿等於考功之類是

也閑慢司分欲遷入要局者卽自寺監撥入

省曹

立於大理寺撥任永壽親情信中等十人入考功之類是也

任情紛

亂弊倖百出由此舊人多被排斥以至失所

凡所訴說前狀已具開陳下則衆口怨謗感

傷和氣上則朝廷失此大信今後雖有號令

誰復聽從

臣

今欲乞只依前件聖旨將所損

人額直候佗日見闕不補見在人數且依舊

安存况尙書左選撥到兵部手分近已准都

省指揮發遣歸元來去處伏乞檢會此例一

體施行

一六曹寺監吏人多係官制以前諸司名額其請

受多少及遷轉出職遲速高下各各不同及官制後來分隸逐司一司之中兼有舊日諸司之吏臣詳定之日與衆官商量以謂若將舊日諸司之吏納入今日逐司名額則其請受遷轉出職參差不齊理難均一蓋將逐司數種體例併爲一法其勢非薄卽厚非下卽高若不虧官必至虧私虧官則默而不言虧私則不免爭訴俱爲不便况今舊司吏人並權新額請受許從多給遷補出職皆依舊司並有見行條貫若且依此法可以不勞而定及吏額房創意改更務欲一例從新以顯勞效遂除見理舊司遷轉已補最上一等名目見理年選更無遷轉職名之人卽聽依舊條